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49號

原告 國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自強

被告 呂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為(一)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之29之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並(二)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35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被告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5,453元之相當不當得利租金；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第(一)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

01 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審酌系爭房屋係於76年12月21日建築完成，主
02 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為8層建物中之第8層，總面積為32.52
03 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層次面積23.07平方公尺+(共有部分面積6,2
04 99.20平方公尺×15/10000)=32.52平方公尺，小數點下第二位四
05 捨五入】，有原告所提出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稽，則依
06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表格，系爭房屋於114年4
07 月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71萬513元，有前開建築物價額
08 試算結果資料在卷可憑。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第(二)項聲明前段因
09 非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
10 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自應併算入本件之訴訟
11 標的價額，是第(二)項前段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萬6,359元。至第
12 (二)項其他請求給付之數額(即請求自114年4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
13 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1萬5,453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
14 利)，則係屬起訴後之範圍，依上開條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綜
15 上，原告本件訴訟係以一訴請求數項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
16 併計算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萬6,872元【計算
17 式：71萬513元+4萬6,359元=75萬6,872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8 1萬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9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20 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27 書記官 李昱萱